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5月25日，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与河北神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威大药房”）就业务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威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张闯

注册资本：59,6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06/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323 号

营业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凭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家用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未经加工的食用农产品、小家电、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一般劳保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发布店堂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信息咨询；电子科技技术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会议展览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50 中医科、03 内科（均限常见病）诊疗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甲乙双方未发生业务合作。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开端。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意向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振东制药

乙方：神威大药房

公司位列工业百强榜 52 位，产品批文 613 个，深耕临床领域 20 年。自 2017 年振东制药进军 OTC 领域，全力打造朗迪品牌系列产品，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河北神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石家庄，所辖门店 960 家，2020 年销售额 18 亿元，是中国医药零售企业前三十强企业，以诚信、实力获得业界认可。

双方具体合作如下：

1、全品种合作：双方开展全产品合作，丰富各系列产品线，共同增加产品和品类影响力。甲方维生素矿物质类、心脑血管系列、消化领域等产品逐步全面导入；

2、现品种上量：确保现有品种在乙方的销售增量；

3、终端品牌展示：双方商讨方案，甲方确保合作产品给予乙方最优惠合作条件，乙方确保产品的最优推荐等级和陈列位置；

4、统一价格政策：乙方执行甲方建议的统一零售价格，以及其它供货政策；

5、共同维价：共同维护产品线上线下价格环境。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还将在品牌共建、资源共享方面展开战略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品牌相互驱动，相互促进，为更多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振东制药与神威大药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产品的销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9年9月5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解决硝酸甘油片原料受控问题，近日与 DIPHARMA FRACIS S.R.L 签订了《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19年10月9日	公司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人源胶原蛋白”产品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签订购销协议，人源Ⅲ型胶原蛋白已进入710家药店和医院。在头颈肿瘤放疗患者中放射性口腔黏膜炎的总发生率几乎为100%，临床无特效的治疗药物，人源Ⅲ型胶原蛋白对其疗效明确，得到了临床专家与患者的认可。未来也是公司重点销售的一个主要产品。

3	2019年10月10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为拓展公司中药产品销售市场，与越南安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市场经销框架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	-------------	---	-------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